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向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 PPP 项目前期资金紧张的问题。由于王飘扬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方面均不违反相关要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飘扬先生为公司提供的本次借款，建设期内免收利息，项目运营期内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优惠后，收取一定的回报，还款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董事王飘扬先生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供水 BOT 项目，项目建成后 20 年内，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且具有稳定的投资回报率和合适的投资回收期，

将使公司实现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改进，有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拓市场。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既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钧、杨学志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